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  
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招标文件

招标人：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招标代理机构：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日期：2025年12月

# **重要提示**

本项目实施电子招投标，投标人应先认真阅读《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 目录

第一卷 .....	3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4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5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34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	45
第二卷 .....	46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47
第三卷 .....	47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	56

# 第一卷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另册)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 2	招标人	名称: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荔湾区沙面大街 56 号 联系人: 朱工 电话: 020-66281153
1. 1. 3	招标代理机构	名称: 广东工程建设监理有限公司 地址: 广州市越秀区白云路 111-113 号白云大厦 16 楼 联系人: 方工 电话: 13719233735
1. 1. 4	招标项目名称	广药白云山时尚中药谷天华园项目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
1. 1. 5	项目建设地点	详见招标公告
1. 1. 6	项目建设规模	详见招标公告
1. 1. 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	/
1. 1. 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	/
1. 2. 1	资金来源及比例	详见招标公告
1. 2. 2	资金落实情况	资金已落实
1. 3. 1	招标范围	详见招标公告
1. 3. 2	服务期限	详见招标公告
1. 3. 3	质量标准	满足“委托人要求”
1. 4. 1	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信誉	(1) 资质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2) 财务要求: / (3) 业绩要求: / (4) 信誉要求: / (5) 项目负责人要求: 详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 /。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仪器设备要求: <u>/</u> 。 (8) 其他要求: 见招标公告投标人资格要求。
1. 4. 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接受 <input type="checkbox"/> 接受, 应满足下列要求: 见本项目招标公告要求。
1. 4. 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情形	/
1. 9. 1	踏勘现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组织, 由投标人自行踏勘。 <input type="checkbox"/> 组织, 踏勘时间: 踏勘集中地点: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补充说明如下:  (1) 投标人自行对工程现场和周围环境进行现场考察, 投标人应充分重视和仔细地进行这种考察, 以获取那些须投标人自己负责的有关编制投标和签署合同所需的所有资料。一旦中标, 这种考察即被认为其结果已在中标文件中得到充分反映。考察现场的费用由投标人自己承担。投标人若认为必要时, 也可以独自增加现场考察活动。  (2) 投标人及其代表进入考察的现场。投标人及其代表必须承担那些进入现场后, 由于他们的行为所造成的人身伤害(不管是否致命)、财产损失或损坏, 以及其他任何原因造成的损失、损坏或费用。招标人在投标人及其代表考察过程中不负任何责任。  (3) 在现场考察中由招标人提供的资料和数据, 只是为了使投标人能够利用招标人现有的资料。招标人对投标人由此而作出的推论、解释和结论概不负责。
1. 10. 1	投标预备会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召开 <input type="checkbox"/> 召开, 召开时间: 召开地点:
1. 10. 2	投标人在投标预备会前提出问题	本项目不召开投标预备会。
1. 10. 3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u>/</u> (此为投标预备会的答疑澄清)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 12. 1	实质性要求和条件	/
1. 12. 3	偏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偏差范围: / 偏差幅度: /
2. 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
2. 2. 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1、时间: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日期前 18 日提出 2、形式: 投标人疑问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进入提问区域将问题提交给招标人或招标代理人, 提交问题时一律不得署名。 网上答疑的操作指南为: <a href="#">登陆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a> →进入“我是投标人”→进入“新建设工程交易平台”→进入“我的投标”→进入“招标答疑提问”→通过项目编号或名称找到所需的项目→在上述的答疑时间内点击“答疑提问”进入到提问区域→无记名或匿名提出问题。具体操作方法详见 <a href="#">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相关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a>
2. 2. 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时间: 在投标截止时间 15 日前。 形式: 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a href="#">“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a> 专区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 <a href="#">“更正公告”</a> 进行网上公开发布。
2. 2. 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	时间: 发出即视作收到。 形式: 招标文件澄清（招标答疑纪要）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 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2. 3. 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以补充公告或项目答疑澄清的方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监管网发布。
2. 3. 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	<p>时间：发出即视作收到。</p> <p>形式：招标文件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p>
3. 1. 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资料	满足项目评审需要。具体内容要求按投标文件格式填写，如无提供格式则由投标人自拟。
3. 2. 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
3. 2. 3	报价方式	<p>本次招标采用填报<u>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u></p> <p>本项目投标报价为含税价；结算方式按照合同相关约定执行。</p>
3. 2. 4	最高投标限价	<input type="checkbox"/> 无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有，最高投标限价总价： <u>9000000.00</u> 元。投标文件中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报价均为无效标。
3. 2. 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投标人必须详细审阅全部招标文件及招标相关资料，充分考虑职责和义务，全面地理解招标文件对投标报价的要求，并按招标人提出的条件及内容进行报价。
3. 3. 1	投标有效期	<u>90</u> 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如投标有效期内发生异议或投诉的，则投标有效期自动延长至异议或投诉处理结束后 <u>90</u> 日历天。
3. 4. 1	投标保证金	<p>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p> <p>投标保证金的金额：<u>5</u>万元</p> <p>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p>具体要求：其他说明：</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保证金可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保证保险、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等形式。</p> <p>收取方式：</p> <p>(1) 如采用现金、支票或者汇票形式提交的，由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投标保证金须从投标人基本账户递交；</p> <p>收款单位：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p> <p>银行账号：44001583404059333333</p> <p>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天润路支行</p> <p>具体操作要求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有关指引，递交事宜请自行咨询交易中心；请各投标人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按上述金额递交至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款项到账后，投标人在完成投标登记后至投标截止时间前，可登陆交易中心网站，在基本户投标保证金栏目内将上述到账资金转到对应的投标项目，完成保证金缴纳。保证金到账情况以开标时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信息为准。</p> <p>(2) 如采用非电子形式的银行保函、专业工程担保公司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在开标前不强制要求投标人提交纸质原件，由中标候选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前提交并在网上公示，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交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人电子印章。如投标人选择在开标前提交纸质原件的，可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单独密封递交至开标室（时间及地点同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时间及地点）。</p> <p>(3) 采用电子形式的保函、担保或保证保险提交投标保证金的，开具及递交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的相关操作指引为准。</p> <p>(4) 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应当与投标有效期一致。</p>
3. 4. 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p>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p> <p>(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标书的；</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的; (3) 投标人采用不正当的手段骗取中标经查实的。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无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具体要求: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的时间要求	/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不允许 <input type="checkbox"/> 允许
3.7.3 (B)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要求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需为原件彩色扫描件。
3.7.3 (B)	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 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 并采用单位数字证书, 对投标文件加盖电子印章。投标文件中需个人签字或盖章的, 应加盖个人电子印章或在线下完成后扫描上传。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的《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专章》。
4.1.1 (B)	投标文件加密要求	1、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须进行加密。具体操作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最新发布的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 2、如有提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 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应密封包装, 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按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 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1.2	封套上应载明的信息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或U盘)备用, 封套上应注明如下信息: 招标人名称: _____ (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 招标项目编号: _____ 在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不得开启(按投标截止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时间)
4. 2. 1	投标截止时间	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北京时间） (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信息)
4. 2. 2	递交电子投标文件交易平台	1. 递交方式: 网上递交投标文件 2. 交易平台: 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 上述时间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招标答疑纪要的相关信息。
4. 2. 3	投标文件是否退还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 退还时间:
4. 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1.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 需在交易平台发出撤回通知, 并按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 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2.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 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 1	开标时间和地点	具体开标时间、开标地点详见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 <a href="http://www.gzggzy.cn">http://www.gzggzy.cn</a> ) 的项目查询(日程安排、答疑纪要)中输入本项目编号或项目名称进行查询。 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公开开标, 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单位负责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时, 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 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也可选择参加在线开标, 在线开标具体按照交易平台相关指南进行操作。 <u>上述时间及地点是否有改变, 请密切留意补充公告(如有)和招标答疑纪要(如有)的相关信息。</u>
5. 2 (4)	开标程序	5. 2. 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宣布开标纪律; (2)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限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p> <p>(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p> <p>(4)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p> <p>(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p> <p>(6) 开标结束。</p> <p>5. 2. 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视为投标人其撤回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p> <p>5. 2. 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p>
5. 3	开标异议	<p>5. 3. 1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p> <p>5. 3. 2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时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对投标人提出的异议当场作出答复，并在电子交易系统中如实记录。参加现场开标会的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p> <p>5. 3. 3 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p>
6. 1. 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依法组建。
6. 3. 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	推荐中标候选人 3 人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选人的人数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p>公示媒介: <u>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州国企阳光采购信息发布平台</u></p> <p>公示期限: <u>3</u> 日</p> <p>注: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 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通过电子交易系统提出。招标人应当在规定的异议答复期限内作出答复; 作出答复前, 应当暂停招标投标活动。</p>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评标委员会推荐前 3 名中标候选人。
7.6.1	履约保证金	<p>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要求, 履约保证金的形式: <u>以合同约定为准。</u></p> <p>履约保证金的金额: <u>中标价款的 10%。</u></p> <p><input type="checkbox"/>不要求</p>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p><input type="checkbox"/>否</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是, 具体要求:</p> <p>1. 具体操作详见附件《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p> <p>2. 提交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备用</p> <p>投标人可按《建设工程全流程电子化项目操作指南》的操作方法制作的非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刻入光盘(或 U 盘)(1 份), 在规定的时间、地点提交备用。</p> <p>刻录好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密封在密封袋中, 并在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密封袋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 4.1.2。现场递交的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不得加密。光盘或 U 盘(投标文件)无法读取或导入的, 则视为未提交备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如果投标人没有按规定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电子</p>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p>投标文件的，不再读取提交的光盘或 U 盘。（提交光盘备用由投标人自行决定，不作强制要求）</p> <p>3. 补救方案</p> <p>（1）投标文件解密失败的补救方案：</p> <p>在规定时间内，因投标人之外原因（指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导致的电子投标文件解密失败，在开标现场读取光盘或 U 盘内容，继续开标程序。评标委员会对其投标文件的评审以光盘内容为准。因投标人原因解密失败且未递交电子光盘或递交的电子光盘或 U 盘不能读取的，视为撤回投标文件。</p> <p>（2）评标时突发情况的补救方案</p> <p>若遇不可抗力发生（如：网络瘫痪、服务器损坏、交易系统故障短期无法恢复等因素），由评标委员会开启递交的全部投标文件光盘或 U 盘，并按光盘或 U 盘内容进行评审。</p> <p>（3）除发生上述情况外，开标评标均以投标人通过交易平台网上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为准。</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
10.1	特别提示	<p>投标人在本项目招标人的工程项目中存在下列行为的，将被拒绝一定时期内参与我单位后续工程投标。（注：拒绝投标时限由招标人视严重程度确定，最低十二个月起，自招标人发出通知之日起计）：</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将中标工程转包或者违法分包的；</li> <li>（2）在中标工程中不执行质量、安全生产相关规定，造成质量或安全事故的；</li> <li>（3）出让投标资格的；</li> <li>（4）存在围标或串标情形的；</li> <li>（5）在投标文件中提供虚假材料的；</li> <li>（6）存在少放、不放业绩、奖项等客观评审资料，减少自身竞争力情形的；</li> </ul>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7) 存在行贿情形的; (8) 拖欠农民工工资的。
10.2	招标失败的情形	本项目采用资格后审方式，满足资格审查合格条件或通过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足3名时为招标失败。招标人分析招标失败原因，修正招标方案，报有关管理部门核准后，重新组织招标。
10.3	第一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资格情形	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4	投标文件公开	在产生中标候选人后，招标人将中标候选人的投标文件商务部分的电子版（报价清单、方案等涉及商业秘密的内容除外）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广东省招标投标监管网公开。
10.5	其他	1、招标公告、招标文件、答疑纪要等招标资料全部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由投标人自行下载查阅。 2、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地点：发布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具体在网站主页“服务指南”中“交易活动安排”栏目上以“项目名称”或“项目编号”进行查询）。
10.6	其他管理说明	本项目中标人中标后需接受招标人的管理。

## **1. 总则**

### **1.1 招标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招标。

1.1.2 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项目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项目建设规模：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7 工程项目施工预计开工日期和建设周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8 建筑安装工程费/工程概算：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3 招标范围、服务期限和质量标准**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服务期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质量标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招标项目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 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负责人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主要人员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 3.5 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 1.4.1 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 (1) 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2) 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 (3) 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各相关投标均无效。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 (2) 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 (3)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为同一个单位负责人；
- (4) 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 (5) 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 (6) 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 (7)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 (8) 与本标段的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 (9) 与本标段的招标人、设计单位、招标代理、施工单位、监理单位以及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商有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10) 被依法暂停或者取消投标资格；（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行政处罚决定中已经明确的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区域范围不包含本标段建设地点的，不受该项规定限制）
- (11) 被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本项事实应当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依法作出并已经生效的行政处罚决定为认定依据）
- (12) 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13) 在最近三年内有严重违约或重大质量问题的；（“严重违约”事实应当以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认定文件为准。“重大质量问题”应当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的行政处罚决定或司法机关出具的有关法律文书为准。“最近三年”是指从投标截止时间之日起逆推三年，以相关行业主管部门、司法机关、仲裁机构出具的生效文件落款时间起计算）

(14) 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 **1.6 保密**

参与招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投标人的响应，否则，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实质性要求和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2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投标服务方案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1.12.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差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和幅度。

## 2. 招标文件

###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委托人要求；
- (6) 投标文件格式；
- (7)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 2.2.1 项规定的时间后的任何澄清要求。

##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一经在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发布，视作已发放给所有投标人。

## **2.4 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 10 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 **3. 投标文件**

##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1) 投标函及附录（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3) 投标保证金；  
(4) 资格审查资料；  
(5)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7) 服务方案：根据招标人提供的技术要求及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

(8) 其他资料；  
(9)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若招标文件中有提供格式的，投标文件相应内容按格式填报；没有格式提供的资料，格式自拟。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 3.1.1 (3) 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 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在投标报价表中进行报价。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该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同时修改投标文件“投标报价表”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 4.3 款的有关要求。

3.2.4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5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 90 天。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可以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 3.4.1 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 5 日内，向未中标的投标人和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者支票形式递交的，还应退还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如有下列情况之一的，将不予退还投标担保：

- (1) 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 (2)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
- (3) 中标人未能在规定期限内签署合同协议；
- (4) 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 3.5 资格审查资料（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详见招标文件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者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服务方案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该项目服务期限、投标有效期、委托人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彩色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印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印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4. 投标

###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 投标人应当按照招标文件和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的要求加密投标文件，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 如有提交投标文件光盘备用，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期后逾期或未在指定地点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或投标人递交的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密封或未在密封处盖章或签字的，或投标人代表未凭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原件、授权委托书原件（仅限于非法定代表人）、本人身份证原件按要求递交备用投标文件电子光盘的，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 投标人完成电子投标文件上传后，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即时向投标人发出递交回执通知。递交时间以递交回执通知载明的传输完成时间为准。

4.2.5 逾期送达的投标文件，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将予以拒收。

####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加盖电子印章。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收到通知后，即时向投标人发出确认回执通知。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 5. 开标

####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公开开标，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

####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 (1) 宣布开标纪律；
- (2) 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名称；
- (3) 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监标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 (4) 投标人通过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对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解密，公布招标项目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服务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5) 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监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若有关人员不签字的，不影响开标程序；

(6) 开标结束。

5.2.2 投标截止时间前未完成投标文件传输的或因投标人之外的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且未递交备用投标文件备用电子光盘的，视为投标人撤回其投标文件。因投标人原因造成投标文件未解密的，或未在投标截止时间后半小时内解密的且未提交光盘用的，视为撤销其投标文件。

5.2.3 开标时，两个（含两个）以上的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的电脑机器特征码一致的，不参与下一程序，并由评标委员会否决其投标。

### 5.3 开标异议

开标时，投标人代表有权出席开标会，也可以自主决定不参加开标会，若投标人代表对开标过程提出异议，应当在唱标结束后的规定时间内、使用单位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后通过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授权招标代理机构工作人员使用招标代理机构数字证书登录交易平台答复异议，异议答复是招标人真实意思表示。未答复的，开标程序不得结束。投标人未参加开标或在规定的时间内未提出异议的，视为对开标无异议。

## 6. 评标

###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

6.1.2 评标委员会在开始评标前，应了解评标专家的职责及守则，认真阅读本章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的内容并签名，签字后方可进行评标；

6.1.3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 (1) 投标人或投标人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对投标公正评审的；
-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1.4 评标工作开始前，招标人应当向评标委员会提供评标所需的信息，包括招标项目的范围、性质、特殊性、需求目标和实施要点，以及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方法、评标因素及标准等，但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

6.1.5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者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7. 合同授予

##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 3 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 3 日。

##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 3 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投标活动。

##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 **7.5 中标通知**

中标人自行于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下载中标通知书，同时招标人将中标结果通过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平台公开发布。中标人须对其投标文件真实性负责，如存在弄虚作假情况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人资格。

## **7.6 履约保证金**

7.6.1 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者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中标合同金额的 10%。

7.6.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 7.6.1 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 **7.7 签订合同**

7.7.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者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7.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者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7.7.3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 **8. 纪律和监督**

###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 10 日内向有关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8.5.2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当按照投标人须知第 2.4 款、第 5.3 款和第 7.2 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 8.5.1 项规定的期限内。

##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

### 开标记录表（以交易中心系统最终导出的为准）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_\_\_\_\_分

招标人代表:

记录人: \_\_\_\_\_

监标人:

年      月      日

本表仅供参考，具体以开标时的开标记录表为准。

## 附件二：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 评标委员会成员声明

本项目招标人：

本人就参与\_\_\_\_\_项目的评标工作，作出郑重声明：

一、本人严格遵守评标场所管理规定，服从评标场所现场管理。本人完全知悉并自愿在评审过程中通过电子手写签名板产生电子形式的签名，并认同由此方式产生的签名与本人手写、电子签名具有同等效力；本人使用该签名所签署的评标（审）材料及内容均为本人充分理解并符合本人真实意思表示。

二、在本项目评标开始前，本人不存在以下需要向招标人提出回避的情形：

（一）接收到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授意本人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电话、短信、微信等；（二）私下接触本项目投标人；（三）收受本项目投标人、中介人、其他利害关系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四）法律法规等规定的回避情形。

三、本人将按照本项目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不故意拖延评标时间，或者敷衍塞责随意评标，不透露本项目评标委员会成员身份，不透露对本项目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在评标过程中知悉的国家秘密和商业秘密以及与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本项目评标过程中，本人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的独立评审施加不当影响；不接受任何单位或者个人明示或者暗示提出的倾向或者排斥本项目特定投标人的要求；不对评标委员会其他成员或者其他人员发表带有倾向性、误导性的言论或者暗示性的意见建议。

四、评标结束后，如果本项目需要复核或者存在异议的，本人理解招标人将暂缓支付评审酬劳。本人保证在招标人要求的时间内配合招标人进行复核或者异议处理工作，也保证在规定时间内配合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项目评审情况进行的调查。如果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将主动改正错误，配合招标人挽回损失。

五、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处理本项目投诉、信访或者举报时，经调查后确认本人存在评审错误的，本人接受招标人不支付本项目评审酬劳、将本人列入招标人评标专家回避名单等相关处理措施，本人也接受本项目招标监督机构依法对本人进行的处理。

如果本人违反上述声明内容，造成的后果由本人自行承担。

声明人：(签名)

**附件三：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

\_\_\_\_\_ (投标人名称) :

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说明或补正：

- 1.
- 2.
-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说明或补正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

\_\_\_\_\_ (详细地址) 或传真至\_\_\_\_\_ (传真号码)  
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年\_\_\_\_月  
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 (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或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四：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

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 \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或补正如下：

- 1.
- 2.
- .....

上述问题澄清、说明或补正，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注：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格式)

**附件五：中标通知书**

(按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中标通知书格式)

# 第三章 评标办法（综合评估法）

##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前一～三名分别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总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一致。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签字盖章 有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并加盖单位章。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应附授权委托书，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应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2.1.2	资格评审标准	投标人机器码 投标人与其他投标人加密打包投标文件电脑特征码一致的（以广州交易集团有限公司（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评标系统的检索信息为准）将被否决。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 投标人均具有独立法人资格，持有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核发的法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登记管理部门核发的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按国家法律经营。
		资质要求 /
		财务要求 /
		业绩要求 /
		信誉要求 /
		项目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 1.4.1 项规定。
		仪器设备 /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1项规定。
		联合体投标人	本项目 <u>不接受</u> 联合体投标。
		不存在禁止投标的情形	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以投标人声明为评审依据）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报价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款规定， <u>对同一招标项目没有出现两个或以上的投标报价，且修正无依据。</u>
		投标内容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1项规定， <u>投标文件按规定的格式填写，内容齐全或关键字迹清晰、容易辩认。</u>
		服务期限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2项规定。
		质量标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3.3项规定。
		投标有效期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3.1项规定。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4.1项规定
		串通投标情形	不存在串通投标情形（串通投标情形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为准）。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分值构成 (总分100分)	资信业绩部分：50分 服务方案部分：30分 投标报价部分：10分 其他因素部分：10分  投标人总得分（满分100分）=资信业绩部分得分+服务方案部分得分+投标报价部分得分+其他因素部分得分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为[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超过此范围的报价不参与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大于5名或等于5名时，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中去掉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取余下有效投标价的算术	

		<p>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2. 当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范围内且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响应性评审的有效投标人小于 5 名时（不含 0 名），取所有入围的有效投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评标基准价。</p> <p>3. 若当通过形式评审、资格评审和响应性评审没有投标价位于[最高投标限价×90%，最高投标限价]区间的有效投标人时，则取最高投标限价×90%作为评标基准价。</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p>偏差率=（有效投标报价 - 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 × 100% （偏差率四舍五入保留 2 位小数，报价偏差率不足 1% 的，按直线内插法计算投标报价得分）</p> <p>注：有效投标报价为通过初步评审经算术错误修正后的核准报价（投标报价总价）。</p>

## 综合评分表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1)	资信业绩部分 (50分)	企业信用评价 (5分)	<p>投标人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工程造价咨询类企业信用评价（有效期内）：AAA 级证书的得 5 分；AA 级得 3 分；A 级得 1 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证书在有效期内，同时提供官网网站截图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有效性的不得分。</p>
		企业创新研发能力 (4分)	<p>投标人具有在国家版权局登记的相关著作权登记证书，每具备一个证书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4 分，无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未提供或提供的证明材料因模糊不清、信息不全、等原因导致无法判定其有效性的不得分。</p>
		工程造价优秀成果奖 (6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参与的造价咨询项目，获得造价行业协会省级（或以上）奖项的，每项得 2 分；获得市级奖项的，每项得 1 分；本项最高得 6 分。  本项累计最高得 6 分，无则不得分。同一项目获得不同奖项的以最高奖计取一次，不得重复得分。  注：须提供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获得可计，日期以获奖证书颁发时间为为准；提供造价行业相关协会颁发的获奖证书或获奖正式文件，则须同时提供该行业协会在“全国社会组织信用信息公示平台”的登记信息查询结果网页打印件或截图，否则不予计分。</p>
		企业综合实力与荣誉 (2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获得省级或以上工程造价行业主管部门授予或颁发的称号或证书，每个得 0.5 分，最高得 2 分。  无或其他情况不得分。  注：提供获奖证书扫描件作为评审依据，包括投标人分支机构获得可计，时间以证书颁发时间为为准。</p>
		企业认证 (3分)	<p>投标人具有有效期内的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每提供一个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3 分。无则不得分。  注：须提供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扫描件，同时提供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网站（<a href="http://www.cnca.gov.cn/">http://www.cnca.gov.cn/</a>）的查询结果截图（在有效期内）作为评审依据，已失效或撤销或无提供的不得分。</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项目业绩 (10分)	<p>投标人自 2020 年 1 月 1 日以来已完成或正在实施的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工程投资额 10 亿元（含）以上，每项得 1 分；</li> <li>2. 工程投资额 5 亿元（含）~10 亿元(不含)，每项得 0.5 分。</li> </ol> <p>本项最高得 10 分。</p> <p>注：全过程造价咨询业绩须至少同时包括施工阶段、结算阶段，须提供合同关键页等相关证明材料，时间、投资金额以合同为准；如合同无法体现项目规模或项目规模有调整的，需提供经业主确认的成果文件关键页或投资备案（或批复）证明材料或能证明投资金额的相关招标公告截图等。</p>
	拟投入本项目的技 术力量 (20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项目负责人技术力量评审，满分共 6 分。</p> <p>1、职称：具有工程造价类正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3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副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2 分，具有工程造价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 3 分。</p> <p>2、项目负责人曾参编过建设工程相关造价行业的综合定额或管理规范（文件批准部门为各级政府行政主管部门）得 2 分。</p> <p>3、2020 年 1 月 1 日至今，项目负责人参与过房建类工程造价咨询服务业绩的，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提供项目负责人上述评审要求相关证书扫描件及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11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等。项目负责人业绩：需提供合同、中标通知书（如有）及成果证明文件【成果证明文件需提供经委托人确认的咨询报告或定案表或委托人出具的相关履约情况证明文件等】；业绩时间以成果文件为准，证明材料不能反映项目工作内容的需要另提供相关的证明文件；所提供的成果证明文件应能体现证明本项目拟派的项目负责人相关信息，不符合上述条件或提供的资料不齐全的业绩不予评审。</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p>投标人拟投入本项目的其它拟派人员（不含项目负责人）技术力量评审，满分共 14 分。</p> <p>1、专业技术负责人</p> <p>(1) 土建专业负责人：</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得 1 分，本小项最高得分为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土建工程）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 安装专业负责人：</p> <p>具有建设工程类高级或以上工程师职称得 2 分，具有建设工程类中级工程师职称的得 1 分，本小项最得分为 2 分；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安装工程）得 2 分。</p> <p>本项最高得 4 分。</p> <p>2、其他拟派人员：</p> <p>(1) 投入本项目的专业人员具有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5 分。</p> <p>(2) 投入本项目的其他专业人员具有法律职业资格证，每 1 人得 1 分，最高得 1 分。</p> <p>注：①需提供相关证明文件扫描件；按评审要求提供注册证书、职称证书等证明材料；拟投入人员职务不得兼任；</p> <p>②须提供近一个月（指 2025 年 11 月）投标人单位为其购买的社保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社保证明；</p> <p>③按照《造价工程师职业资格制度规定》的规定，根据原人事部、原建设部发布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暂行规定》（人发〔1996〕77 号）取得的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并经注册且在有限期内的，等同于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p> <p>④上述证明资料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齐全或无法辨别评审内容的不得分。</p>
服务方案部分(30 分)	对造价咨询 服务工作的	<p>优 (6, 7]、良 (4, 6]、一般 (2, 4]、差 (0, 2]，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优：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准确、深入，重点难点剖析到位、合</p>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2)		理解 (7分)	<p>理；</p> <p>良：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较准确、较深入，重点难点剖析较到位、较合理；</p> <p>一般：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够准确、不够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够到位、不够合理；</p> <p>差：对本项目造价咨询工作的理解不准确、不深入，重点难点剖析不到位、不合理。</p>
		造价咨询工作 实施方案 (8分)	<p><b>优(6,8]、良(4,6]、一般(2,4]、差(0,2]</b>，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优：实施方案具体、合理，可操作性强，并能有效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良：实施方案比较具体、合理，可操作实施，较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一般：实施方案不够具体，但能基本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p>差：实施方案不具体，不能把握关键节点工作。</p>
		造价咨询工作 质量保证措施 (8分)	<p><b>优(6,8]、良(4,6]、一般(2,4]、差(0,2]</b>，，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优：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完善，组织协调能力强，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全面；</p> <p>良：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完善，组织协调能力较强，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比较具体、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且保证措施较全面；</p> <p>一般：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一般，组织协调能力一般，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但不够具体、全面。</p> <p>差：服务的质量、方法及措施较差，组织协调能力较差，对造价咨询服务工作不能提出基本有效、可行的保证措施。</p>
		对本项目的 合理化建议 (7分)	<p><b>优(6,7]、良(4,6]、一般(2,4]、差(0,2]</b>，没有提供的不得分。</p> <p>优：合理化建议全面细致，结合实际。</p> <p>良：合理化建议比较全面细致，比较结合实际。</p> <p>中：合理化建议基本全面细致，基本结合实际。</p> <p>差：合理化建议不全面细致，不结合实际。</p>
2.2.4 (3)	价格部分 (10分)	报价得分	以评标基准价作为计算各有效投标价得分的基础，当有效投标报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10分，投标报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扣1分，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扣0.5分，最多扣10分，得出投标报价得分，精确到小数点后两位。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2.2.4 (4)	其他因素 部分 (10 分)	<p>诚信综合评 价得分 (10 分)</p> <p>根据投标企业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投标截止当日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表中的“60 日诚信分”为准，排名第 1-15 名得 10 分，第 16-30 名得 7 分，第 31-45 名得 4 分，46 名及以后得 1 分，未获得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的不得分。</p> <p>【注：企业的诚信综合评价以投标截止当日评价系统上公布的造价咨询企业 60 日诚信分数据为准，如“60 日诚信分”得分相同，则以“当日诚信分”较高者优先，如果“当日诚信分”得分相同，排名相同则占用下一名次(如：相同排序的投标人有 2 个第一名，则该 2 个投标人并列第一名，下一名按第 3 名计算，依此类推)。广州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诚信综合评价专栏“造价咨询企业综合诚信评价排名”查询路径： <a href="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http://qycx.gzcc.gov.cn:8081/eval/evalProperty/evalCostView</a> (若该网址有变化，以最新网址为准。)】</p>

注：

1. 表中“[”代表闭区间，“]”代表闭区间，如[0, 1]代表该分数段 范围为大于等于 0 且小于等于 1。表中“(”代表开区间，“]”代表闭区间，如(1, 2]代表该分数段范围为大于 1 且小于等于 2。

2. 服务方案不超过 500 页，超过的只评审前 500 页。

所有评委分数汇总后的算术平均值为投标人的最终得分。评分分数出现小数点，保留小数点后二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

##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综合评估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 2.2 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排序的第一～三名为第一中标候选人、第二中标候选人和第三中标候选人。总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总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总价也相等的，以资信业绩得分高优先；资信业绩得分仍相等的，由评标委员会采用记名投票方式，以得票多的优先。

## **2. 评审标准**

###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注：不得将文件顺序、明显的文字错误等列为否决投标的情形。评委发现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应当要求投标人作必要的澄清、说明后再判定投标人是否通过初步评审，不得直接认定其不通过初步评审。

###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 **2.2.1 分值构成**

- (1) 资信业绩评分；
- (2) 服务方案评分；
- (3) 投标报价评分；
- (4) 其他因素评分；

####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2.4 评分标准**

- (1) 资信业绩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 服务方案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投标报价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4) 其他因素评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评标程序

####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没有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或者对招标文件的偏差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偏差范围或最高项数；

(2) 有串通投标、提供虚假材料、行贿等违法行为。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及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并要求投标人书面澄清确认。投标人拒不澄清确认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否决其投标：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单价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资信业绩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服务方案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投标报价计算出得分C；

(4) 按本章第2.2.4(4)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因素计算出得分D；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投标人的综合得分为各评委的评分计取的算术平均分。

3.2.3 投标人得分=A+B+C+D。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评标委员会应当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并否决其投标。

###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对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澄清、说明或补正应以书面方式进行。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或补正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且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并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

##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另册)

## 第二卷

# 第五章 委托人要求

## 一、项目概况

详见招标公告。

## 二、服务内容

服务内容包括但不限于建设项目设计阶段、招标阶段、实施阶段、竣工阶段等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工作。具体工作内容如下：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1	设计阶段	<p>a、审核初步设计概算，提出专业及合理的建议，并提交审核报告，完成概算审核工作，根据项目推进情况，按业主要求需分别审核各单位的费用。</p> <p>b、根据批准的设计概算，提出工程项目的各专业工程和各阶段造价限额指标；</p> <p>c、对设计中采用的主材、设备等提供市场信息，参与方案比选、优化，提出优化建议；</p> <p>d、施工图预算审核（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和相应的预算）以及服务类项目招标控制价审核调整，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甲方要求，分期分批审核各单位工程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甲方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p> <p>e、根据甲方的需要，参加设计方案论证会议、图纸会审、变更论证等专题会，提出造价专业意见；</p> <p>f、协助甲方编制目标成本。根据确定的设计方案进行详细的工程成本预测和资金流量预测分析，以作为进度和成本控制的目标；随设计的深入定期分析工程成本、定期修正资金流量预测；</p> <p>g、按甲方要求编制清单计价模式等各类造价管理文件。</p>
2	招标	a、施工图预算审核（含参与设计优化工作和相应的预算以及服务类项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阶段	<p>目招标控制价审核调整，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根据项目开发时序，按发包人要求，分期分批审核各单位工程预算并出具预算审核报告。判别是否满足限额要求，向发包人提出分析处理意见或建议，按时提交预算审核报告、调整意见及合理化建议，参与协商洽谈及相关问题的解决；</p> <p>b、编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钢筋及预埋件计算。</p> <p>c、交付招标图或施工图后，应审核设计图，梳理存在的问题报送发包人。自交付完整的设计图及资料之日起 30 日历天内提交招标控制价初稿；交付正式工程设计图文件后 15 个日历天内提交审定稿；咨询人应向发包人提供一式四份招标控制价文件及三个光盘。</p> <p>d、根据需要，编制招标控制价过程中有疑问的应与设计对数、提供材料价格依据、修改招标控制价等应由咨询人完成的工作内容。</p> <p>e、负责办理招标控制价备案手续（如有）。</p> <p>f、参与合同稿的拟定工作。提出有关造价咨询建议（如计费标准、定价方式、合同价款、结算管理）及其他建议。并对合同的合法性、合规性进行审查，提高保障服务质量，防范法律风险。</p> <p>g、参加招标答疑，负责解答有关经济条款、工程量清单和招标控制价方面的疑问。</p> <p>h、招标工作完成后，负责对投标文件的清标工作。</p> <p>i、服务类、货物类及其他政府采购类项目的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并出具一式四份的招标控制价报告及三个光碟（整理打包整套终稿招标控制价文件电子资料形成光碟）。</p> <p>j、招标完成后，负责与中标单位对数和确认招标清单的漏项和漏量（少计工程量）。</p> <p>k、第一次招标和招标失败后再次招标的招标控制价、工程量清单编制等费用已包含在本次合同价内。</p>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32	施工阶段	<p>a、协助甲方制定现场造价管理的流程与管理办法，包括工程变更程序、工程款支付程序、材料调差管理办法等；</p> <p>b、负责施工过程造价控制，制定项目总体投资进度计划，审核工程款用款计划，审核已完成工程量与进度款，并出具进度款审核报告。根据每月实际进度与实际投资和计划投资作分析比较，分析成本偏差的原因和修正项目投资进度计划；</p> <p>c、根据经验主动地、有预见性地提醒甲方节约费用，防范工期索赔，负责协助与第三方的合同索赔处理，向甲方提供专业评估意见及估算书，维护甲方的合法权益；</p> <p>d、协助甲方定期召开造价控制会议，参与选择技术经济性最佳的方案，控制好技术设计和施工图设计的不合理变更，集中会审工程变更资料及费用，对合同中有关经济方面的条款正确理解和执行，按照合同变更价款的有关管理规定，对工程变更进行计量和计价；</p> <p>e、参与有关工程造价及合同执行的工程会议及甲方要求的其它会议，协助甲方协调和承包单位经济关系以利工程顺利进行；</p> <p>f、负责定期收集和整理有关设备材料的市场价格动态信息，对施工方案、材料选用提供成本控制建议，定期提交人工机械主材设备价格造价影响分析；</p> <p>g、根据甲方的需要参与合同谈判、合同价款修正及调整的审核；</p> <p>h、对施工单位提交的设计变更、签证等做审核，出具审核预算报告；</p> <p>i、负责编制或审核每月项目建安费用资金计划，建立工程变更、扣款、支付、材料调差等相关台账，统计分析工程投资情况，定期向甲方汇报，为投资控制提供依据，确保工程总投资控制在合理范围内。</p>
3	竣工结算阶段	<p>a、参与重要隐蔽工程、分部分项和单位工程的验收。</p> <p>b、协助甲方监督项目的各专业工程竣工验收工作。</p> <p>c、按甲方要求组织推进竣工结算工作（含施工、勘察和设计及其他服务类项目等费用），提出竣工结算工作建议；</p>

序号	阶段	服务内容
		<p>d、协助收集和整理结算依据资料，收集有关工程费用方面的签证资料，核对单据并及时归档；</p> <p>e、依据有关规定审核结算（含施工、勘察和设计及其它服务类项目等费用），并形成正式的结算审核报告；</p> <p>f、协助甲方处理与承包人的有关结算纠纷；</p> <p>g、组织编制结算台账；</p> <p>h、结算后进行资料汇总、提交结算后指标分析，包括对项目及实施过程的描述、估算、概算、预算、合同价及结算价进行比较，编制单体、各项各专业等建筑工程技术经济指标，对产生偏差的原因及投资控制的效果进行分析，提交合同管理及执行情况的专题报告。</p>

备注：本委托人要求没涉及的阶段以合同表述的为准。

### 三、服务要求

#### （一）质量要求

##### 1. 工程预算编制依据

①国家标准《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计价规范》 GB50500- 2013，有新标准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②《广东省建设工程计价依据 2010》，有新标准的则按新标准执行；

③其他国家、广东省和广州市有关计价规定；

##### 2. 材料预算价格

有广州地区建设工程常用材料综合价格的，按相应季度计算，没有综合价格的材料，参照相应季度广州地区《厂商价格信息》并结合市场价格计取，市场价格须提供有效的询价资料；

##### 3. 审图

造价咨询单位收到设计纸质文件或电子版本文件后，应认真审图，对设计漏项、不清晰、设计造价不合理的部分或其他有关问题等形成书面文件送达建设单位，建设单位应及时予以回复；

##### 4. 勘察现场

各工程在熟悉设计内容后，应进行现场勘察，并进行必要的记录和现场拍照，所发生的费用和安全事项均由造价咨询单位承担；

### 5. 工程预算质量要求

造价咨询单位编制的工程预算等工作成果，必须真实反映工程的实际造价，文字清晰整齐，内容达到建设单位的要求：

- ①应全面反映施工图包含的内容；
- ②清单列项和编码正确，不得多项、漏项，分拆列项，清单项目名称及项目特征描述必须与设计图相符合，并清楚、完整、正确；
- ③工程量计算准确，每一清单项均有详细的工程量计算式，计算底稿必须条理清楚、步骤清晰，有较强的可复查性；
- ④工程预算相关的备案资料和手续由造价咨询单位完成；

### 6. 概算费用：

本概算应综合考虑项目情况，项目须发生的各项费用均应列支。

### 7. 成果文件：

- ①概算审核报告和确认表；
- ②工程预算书（电子版本、软件版本、纸质文件五份）；
- ③详细工程量计算书及钢筋抽料表（电子版本、用算量软件的提供相应版本、纸质文件根据委托方需要提供）；
- ④工程变更的审核报告；
- ⑤有效的材料预算价格询价纸质文件；
- ⑥其他须由造价咨询单位出具的成果资料。

8. 工程计价务必使用广联达，没有该计价软件的必须及时告知我司。

9. 暂列金额按有关规定计算，有特殊要求的，另行通知。

10. 主要材料根据建设标准注明三个以上参考品牌，品牌表应报我司核准。

### 11. 其他要求

- 1) 投标人应熟悉并严格按照国家、省、市有关财政、基建、工程造价方面的法律、法规，以及业主工程造价管理业务制度要求，依据合同相关约定，本着有依有

据、合法合规的原则，科学、客观、公正地开展造价咨询工作，投标人提供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应合理体现业主控制项目投资的要求。

2) 项目建设实行全过程限额设计和施工。概算金额应低于项目立项批复的估算金额。在不降低勘察设计任务书、初步设计文件、材料设备技术需求书中的主要设计指标（建筑高度、建筑面积等）的前提下，确保施工图预算不超过有权审核部门审定工程设计概算中的建安工程费总额。竣工结算总金额不得超出实际实施范围所对应的批复概算金额。

3) 投标人应确保本工程施工图预算文件、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的编制（审核）工作质量，开项必须齐全、工程量必须准确、造价必须合理，并满足工程投资控制和合同的约定。

4) 投标人提供的造价成果文件应包括但不限于：编制说明、造价文件（含软件版）、工程量计算书、经济指标分析表、主要设备材料价格表、主要材料设备定价依据文件（含询价文件等）、审核意见落实情况说明和修改对比表等。

5) 投标人应建立健全内部控制制度、质量保证体系和档案管理制度，保证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质量，对其完整性、真实性、准确性、有效性负责，并负有保密责任。

(1)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文字表达清晰、装订整齐。

(2) 确保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均由专业造价师（造价员）编制，由技术负责人（包括项目总工、土建主管、机电主管）审核，由项目负责人或指挥长审定的三级审查制度。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为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或造价员，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审核人、审定人应具有注册造价工程师执业资格。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的编制人、审核人、审定人应在工程造价咨询的成果文件上签署执业（或从业）资格专用印章，最终的成果文件需经项目指挥长或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

(3) 编制人应认真阅读、复核招标人提供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并应对自身所收集的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适用性负责，全面进行工程的计量与计价，按工程造价咨询服务合同的要求编制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工作过程文件。

(4) 审核人应进一步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对相关工作做一定比例的复核，对错误的部分提出书面的修改和补充意见，修正、完善工程造价咨询成果文件，并整理好自身的工作过程文件和相关文件。

(5) 审定人应再次审核招标人提供的书面资料的有效性、合规性，编制人使用工程计价基础资料和编制依据的全面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并应依据工程经济指标进行工程造价的合理性分析，对工程造价咨询质量进行整体控制。

(6) 投标人应建立工程造价咨询项目档案，保证项目资料的完整，不得损坏、遗失项目资料。加强项目档案管理，及时做好已完成项目的资料移交和归档工作，妥善保管至报告出具之日起十年后。

(7) 加强信息系统管理，及时建立电子信息台账；保证在招标人信息系统中录入或审核的工程造价相关信息及时、完整。

6) 本项目如有涉及装配式建筑和BIM技术应用的，投标人应针对本项目特点编制全过程造价咨询服务实施方案。

## （二）进度要求

1、投标人应对招标人提供资料的完整性、严谨性把关，对因范围不清晰、图纸不详导致基本工程量难以计算等情况，应在收到资料后1个工作日内向招标人提出资料补充要求。因投标人未能在上述时间内提出要求而造成编审进度延误或其他损失的均由造价咨询服务机构自行承担全部责任。

2、各项服务内容的工作时间要求（如有）（以下天数指日历天数）

- (1) 施工图预算审核：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
- (2) 招标工程量清单、招标控制价编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
- (3) 变更签证合同费用（含委托合同、检测费用）编制或审核：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
- (4) 工程进度款审核：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
- (5) 结算文件：按招标人要求时间完成。

3、以上工作期限为正常的工作期限，特急项目的工作期限由招标人根据实际情况确定；其他咨询服务工作由招标人视具体情况确定；对于招标人提出的疑问，投标人应在24小时内给予答复。

### （三）其它服务要求

1、投标人须遵守招标人各项规章制度和廉政纪律要求，无条件配合招标人的复核、复审和考核等工作。

2、投标人须具有保证业务需要的交通工具、办公设备和造价审核管理软件等。

3、投标人应独立完成合同约定的造价咨询服务，未经招标人同意不得将作品内容另行委托第三方实施；对有特殊技术要求的咨询服务项目，需聘请相关专家共同完成咨询服务的，应事先征得招标人同意。未经招标人同意，投标人不得以任何形式向任何单位或个人披露审核项目的相关信息，不得对外提供、泄露相关审核情况。

4、受托人必须保持造价咨询队伍的相对稳定，必须按招标要求和投标承诺投入驻场人员，未经委托人书面同意，不得减少、调换本项目驻场人员，否则，委托人按投标承诺及合同条款作出相应处罚，并有权单方面终止合同。

5、如果因项目过程需要，受托人需派驻相关人员驻场，满足项目过程需求。

# 第三卷

# 第六章 投标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 投 标 文 件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资格审查资料
- 五、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 六、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
- 七、服务方案
- 八、其他材料

## 格式 1 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一) 投标函

广州白云山国际医药健康产业有限公司：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项目名称）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参与投标。我方投标报价总价为¥\_\_\_\_\_元；（大写：人民币\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不撤销投标文件。
3. 如我方中标：
  -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内与贵公司签订合同。
  - (2)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全部合同项目。
  - (3)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
  - (4) 在未正式签订合同前，本招标项目的招标文件、中标通知书和本投标文件将构成约束我们双方的法律文书。
  - (5) 我方理解，贵公司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文件或可能接受任何的投标文件。同时也理解，不论结果如何，贵公司不承担我方的任何投标费用。
  - (6) 如果我方在投标有效期内撤回投标文件，或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未能按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签署或拒绝签署合同，或未能或拒绝提交履约担保，贵公司有权视为我方自动放弃中标资格并没收我方提交的投标保证金。

投标人（盖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_\_\_\_\_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子邮箱：\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年   月   日

## (二) 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负责人	姓名: _____	
2	服务期限	按招标文件要求	
3	质量标准	按招标文件要求	
4	投标报价总价	小写: _____ (元) 大写: _____	
4.1	投标下浮率	_____ %	
5	投标有效期	按招标文件要求	

注:

1. 投标下浮率=  $(1 - \text{投标报价总价}/\text{最高投标限价}) \times 100\%$
2. 投标报价总价以“元”为单位，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以“%”，小数点后保留两位小数，第三位小数四舍五入。投标下浮率与投标报价总价不对应时，以投标下浮率为基准修正投标报价总价（投标下浮率有明显的数量级错误的除外，此时应修正投标下浮率），若修正后的投标报价总价超过最高投标限价的，作否决投标处理；
3. 如投标报价形式不符合本点要求的，不作为否决投标条件，由评标委员会进行修正；修正后的投标报价若超过对应的最高投标限价，则由评标委员会作无效投标处理。

投 标 人: \_\_\_\_\_ (盖单位章)

法定代理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_\_\_\_\_ (签字或盖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 格式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授权委托书

###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_\_\_\_\_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项目名称） 招标项目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扫描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扫描件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公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 **格式3 投标保证金**

注：如采用现金、支票或汇票形式提交由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代收的，或采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投标保函方式提交的，以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在广州公共资源交易中心数据库查询的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为准，投标人不需另外提供凭证；

如采用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应在此处提供投标保函、投标保证保险等扫描件。

## 格式 4 资格审查资料

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传 真		网 址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质量管理体系证书 (如有)	类型: 等级: 证书号:				
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 人证书)号			员工总人数:		
注册资本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成立日期				中级职称人员	
基本账户开户银行				技术人员数量	
基本账户银行账号				各类注册人员	
经营范围					
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包 括但不限于与投标人法定 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 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 位)					
备注					

注: 投标人应根据资格评审标准的要求在本表后附以下证明材料:

- ①投标人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的原件清晰扫描件(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②拟派项目负责人的一级注册造价工程师的注册证和执业资格证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③投标人已按规定格式签名盖章的《投标人声明》原件清晰扫描件;
- ④投标人在广州市住建行业信用管理平台建立企业信用档案的网页截图。
- ⑤资格评审要求的其他材料。

## 格式 5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企业工程造价咨询业绩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 位	委托单位联 系人电话	项目类型	工程投资额 (万元)	证明 材料 页码
1						
2						
3						
...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投 标 人（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日 期： 年 月 日

## 格式 6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架构

### 项目负责人简历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专业		执业工作年限	
执业资格				资格证书编号	
执业资格批准日期				联系电话	

### 项目获奖情况

序号	项目名称	委托单位	颁发单位	担任职务	获奖时间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拟投入本项目人员一览表

序号	姓名	职称	专业	执业资格	拟在本项目担任的职务	证明材料页码

注：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 格式 7 服务方案（格式自定）

根据招标人提供的资料，编制有针对性的造价咨询服务方案。服务方案不超过 500 页，超过的只评审前 500 页。

## **格式8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资料**

包括招标文件评审或评分要求需要提供的相关资料。